**省纪委监委出台“鄂纪励十二条”**

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定并报省委领导同志同意，省纪委监委印发了《关于鼓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鄂纪励十二条”）。

　当前湖北省部分干部在干事创业中因害怕出现失误而被问责，变得畏首畏尾、裹足不前。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工作报告强调，要为担当者担当、为负责者负责，切实保护和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。据此，省纪委监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出台了“鄂纪励十二条”。

“鄂纪励十二条”回应干部关切，在多方面为干部干事创业松绑减压。它规定，湖北省干部发生“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中，工作出现非故意过错，情节或后果不严重的”等5种情况的工作失误，可直接免责，不影响对干部的任用。

“工作中虽有较大错误或造成较大损失但有立功表现的”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十八大以前，本人有深刻检讨并主动改正的”等4种情形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理。

慎用留置措施。“鄂纪励十二条”规定，“既严格执纪执法，又注意维护正常的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。对科、教、文、卫等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人员尽量不用或少用、短用留置措施。”

“鄂纪励十二条”在全国率先提出“严格规范函询，防止对干部造成不应有的精神困扰”，还从“为受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”“认真听取干部的申辩申诉”“关心关爱受处理处分干部”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严管与厚爱结合。“鄂纪励十二条”要求全省纪检监察机关“精准执纪执法，防止出现偏差”，防止以“容错”为名搞纪律“松绑”，防止“破窗效应”而致纪律“宽松软”。

**“鄂纪励十二条”：**

　　一、可以免责的，即免责，不影响对干部的任用

　　1.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，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；

　　2.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中，工作出现非故意过错，情节或后果不严重的；

　　3.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急难险重任务时，未完全按规定程序办理，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置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　　4.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；

　　5.在决策实施过程中已经履职尽责，但因不可抗力、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。

　　二、可以从轻、减轻的，即从轻或者减轻处理

　　1.工作中出现失误，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有效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；

　　2.工作中虽有较大错误或造成较大损失但有立功表现的；

　　3.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主动承担责任的；

　　4.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十八大以前，本人有深刻检讨并主动改正的。

　　三、可以向组织部门回复不影响干部任用的，即及时明确回复

　　1.工作中动机良好，虽出现一定失误，但后果不严重并自觉整改的；

　　2.因工作中的失误或错误，虽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，但影响期已满，并自觉整改的；

　　3.虽有信访举报但反映的问题很笼统，或虽具体但经核查无证据证实的。

　　四、慎重立案处置

　　对一般性工作失误或轻微违纪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实际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可以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，不作党纪或监察立案处置。

　　五、 慎用留置措施

　　既严格执纪执法，又注意维护正常的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。对科、教、文、卫等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人员尽量不用或少用、短用留置措施。

　　六、 严格规范函询，防止对干部造成不应有的精神困扰

　　对信访举报内容不具体、可查性不强的，一般不作函询，可以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等方式处理。对内容重复或相近的信访举报，不作多次函询。对函询中干部所作说明合情合理的，予以采信，并于一个月内函复干部本人及其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。

　　七、 为受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

　　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查不属实的，应当在适当范围内给相关干部予以澄清正名，并向组织部门予以说明。对诬告陷害者，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惩处。

　　八、对受到打击报复的干部予以坚定支持和保护

　　对工作中坚持原则、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而不怕得罪人的干部，要旗帜鲜明地予以支持和保护，并积极向党委（党组）和组织部门推荐使用。

　　九、 认真听取干部的申辩申诉

　　按照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原则，凡党员干部申辩、申诉有理有据的，都应当予以采纳和纠正，决不冤枉一个好同志好干部。

　　十、 关心关爱受处理处分干部

　　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回访工作，加强思想教育，切实在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上给予关心，并鼓励其放下思想包袱、轻装前进，大胆干事创业。对认真改正错误、表现良好的，及时向党委（党组）和组织部门反馈。

　　十一、 树立正确的考核评价导向

　　对地方或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或纪检监察机构坚持刀刃向内，主动查处本地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的，上级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时不作减分处理或负面评价，并予以表扬。

　　十二、精准执纪执法，防止出现偏差

　　1.既坚持原则、严格执纪执法，推动责任落实，又区别情况、分类处理，结合动机态度、客观条件、程序方法、性质程度、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综合分析，做到宽严相济、精准得当。

　　2.注意防止以“容错”为名搞纪律“松绑”，防止“破窗效应”而致纪律“宽松软”。

　　3.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从严查处，营造崇尚实干的良好氛围。